

欧盟证券法研究

盛学军 主 编

王 衡 副主编



Studies on
EU Securities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EU-China Law Studies Series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中国·欧盟法律司法合作项目

欧盟证券法研究

盛学军 主 编

王 衡 副主编

Studies on
EU Securities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证券法研究/盛学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8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5036-5749-9

I. 欧… II. 盛… III. 欧洲联盟—证券法—研究
IV. D950.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473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如华 肖逢伟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版本/2005年10月第1版

印张/15.75 字数/426千
印次/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49-9/D·5466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EU-China Law Studies Series

龙宗智

[德]Rudolf Steinberg

总顾问 General Counsels

吴 越

主 编 Editor-in-Chief

特邀顾问/Special Advisors

陈忠林 但彦铮 付子堂

李昌麒 李开国 刘想树

孙长永 唐青阳 杨树明

张玉敏 赵学清 赵万一

[英]Francis Snyder

[法]Christian Louit

[德]Helmut Kohl

财务主管/Financial Officer

张 英

技术主管/Technical Officer

印 辉

国际交流/International Exchange

郑达轩

中文编辑

Chinese Language Editors

李兆玉 刘 蕴

胡筱曼 韩 颖

西文编辑

Foreign Language Editors

李立宏 施鹏鹏 李大雪

王 衡 曹 俊 冯惊雷

曲虹妍 景 蕾 孟庆芳

[德]Volker Konopatzki(特约)

总 序

自欧洲共同体成立以来,欧洲就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欧洲其实就是欧共体(EC),而欧盟(EU)有取代欧共体的趋势。欧盟的成立极大地促进了欧洲的统一,这种统一进程还远没有完结,欧盟由西欧向中东欧扩展就是例证。作为当今最大的经济与政治实体,欧盟以追求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与政治统一为终极目标,同时也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一极。在经济全球化与多元化并存的国际政治与经济格局中,对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而言,关注与研究欧盟都具有战略意义。

属于这种战略研究之重要组成部分的,当属对欧盟及其成员国法律的探索,原因在于欧盟的统一正是在国际条约以及欧盟自身的立法推动下逐步实现的。

由国际法以观,欧盟在性质上仍属于国际组织。不过,欧盟所实现的国家联合与统一是任何国际组织无法比拟的。欧盟不但建立了三个共同体,即经济共同体、钢煤共同体与原子能共同体,也仅形成了统一的货币体系,而且其成员国在外交与安全、治安与司法协作方面有着共同的对外政策。这三个共同体与两大共同的对外政策就构成了欧盟的“五大支柱”。不仅如此,欧盟还享有自身的立法权与欧洲法院为标志的司法权。可见,欧盟属于名副其实的“超级国际组织”。作为一个单独的法律学科,欧盟法业已成为成员国内的法律系学生的必修课。

依据欧盟条约,欧盟自身的立法主要分为条例与指令两种。其中,条例(Regulation)在成员国直接生效,而无须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由于各成员国的法律尤其是私法相差较大,如果只能取得最低限度的协调,欧盟一般采用指令(Directive)形式。成员国必须在规定

的期限内将欧盟的指令转化为国内法,这样可以使得各成员国的法律维持一定的共性,同时又得以保留一定的差异性。从这些条例与指令中,其他国家可以发现法律发展的动向,原因不仅在于欧盟成员国包括了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还在于欧盟成员国均是发达国家并有着悠久的法律传统。欧盟及其成员国法律间的协调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世界法律发展的趋势。研究欧盟法不仅具有国际法意义,而且对完善本国的法治也具有他山之石的功效。我们注意到,中国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环境保护法与诉讼法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欧盟法律的良性影响。此外,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欧盟也越来越关注中国法律的发展。

中国与欧盟在国际经济与政治舞台上均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多元化的国际格局背景下,中国与欧盟展开了全方位的合作,二者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也趋于明朗。而中国—欧盟合作项目的启动,正是双方良性互动的见证。作为该项目的子项目之一的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的启动,无疑为二者间的法律文化交流架起了桥梁。

在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的推动下,西南政法大学致力于欧盟与中国法律的比较研究及译介。为此,我们十分感谢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尤其是欧方主任 Stephan Forbes 先生、中方主任赵林娜女士以及合作伙伴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对丛书主编兼欧盟法律研究所主任吴越教授富有成效的协调工作表示赞赏。

最后,我们祝愿“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推动中国与欧盟的法学交流做出贡献。

龙宗智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西南政法大学欧盟法律研究所荣誉所长

2004 年春于重庆歌乐山

Rudolf Steinberg

Dr. iur., Professor

President, J. W. Goethe University

Honorable Director, Institute of

EU Law, SWUPL

Frankfurt am Main, Spring 2004

Preface

The foundation of the EU (European Union) has accelerated the proces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Starting with six member states, it, by now, extends to 25 countries from the Atlantic far into the former Soviet Bloc, from the Mediterranean to Arctic Sea. With the ultimate aims of establishing a single market and an ever growing union, the EU has evolved as a major factor in maintaining world peace. In an era of economic globalisation and political pluralism, any state 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should be attentive to the development in the EU. In other words, studies of the EU are of global strategic importance.

Research on the laws of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is essential.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cannot be understood without a thorough knowledge of its founding treaties and EU legislation. The EU consists of three communities, namely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Steel and Coal Community, and the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The EU has attained a level of integration incomparable to any other organisation of states. It has even established a single currency system adopt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old member states. The member states are held to coordinate both foreign policy and defence policy. The three communities and two common policies constitute the “five pillars” of the EU. In addition the EU has its own legislature and judiciary, i. e. the European Court. A European Constitution is presently being prepared. Consequently, the EU is worthy of the name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study of EU laws is compulsory in law schools in all

member states.

According to its founding treaties, EU legislation can be either regulations or directives. Regulations are immediately applicable law in all EU member states. More commonly used is the legislative tool of the directive which addresses the member states. This allows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s to pursue the regulatory aims set out by the directive in a manner more compatible with the respective national legal systems. The member states must transform directives into national laws within given periods.

Other countries may discover general tendencies of modern legislation by studying EU regulations and directives. This is particularly relevant since EU member states include both common law and continental law countries. Moreover, the laws of each EU member state have evolved through a long process of legal development. One can say that the coordination of laws between the EU member states is exemplary of the developmental tendency of world laws. The study of EU law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not only for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but also for the legal developmental process of China. It is noted that EU laws have positively effected Chinese civil law, criminal law, economic law, social law, environmental law and procedural law. On the other hand, the EU is paying attention to developments of Chinese Law due to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hina.

Both the EU and China play an important part o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age. In this era of globalisation and pluralism, the EU and China have been cooperating in all fields.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is taking shape. The start of the EU-China Programme is a good example of this cooperation. As one of its sub-programmes, the EU - 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has set up a bridg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legal cultur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EU-China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the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WUPL) and the Johann Wolfgang Goeth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commit themselves to bi-directional translation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on European and Chinese laws. We acknowledge our thanks to the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especially European director Mr. Stefan Forbes and the Chinese director Madame Zhao Linna and our partner Law Press •China for their generous support. We also appreciate the effective coordination of editor-in-chief Prof. Dr. Helmut Kohl, Johann Wolfgang Goethe University, and Prof. Dr. Wu Yue,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EU Law, SWUPL. We commend the publication of EU-China comparative law studies series.

Rudolf Steinberg
Dr. iur., Professor
President
J. W. Goethe University
Honorable Director
Institute of EU Law, SWUPL
Chongqing, Spring 2004

Long Zongzhi
Dr. iur., Professor
President
SWUPL
Honorable Director
Institute of EU Law, SWUPL
Frankfurt am Main, Spring 2004

目 录

1	总 序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欧盟证券法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
7	第二节 欧盟证券法的发展历程
13	第三节 欧盟证券法的渊源与体系
22	第二章 欧盟证券法的目标、任务与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欧盟证券法的目标
33	第二节 欧盟证券法的任务
39	第三节 欧盟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三章 欧盟证券监管的法律模式
77	第四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及其信息披露規制
77	第一节 证券公开发行及其信息披露規制
97	第二节 证券上市及其信息披露規制
119	第五章 对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企业的規制
119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企业营运结构
140	第三节 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企业投资政策
153	第四节 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企业信息披露規則
161	第六章 市场滥用法律規制
161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反内幕交易规定协调指令》

197	第三节	《反市场滥用指令》
246	第七章	证券经营服务机构规制
247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服务业法律规制的一般理论
262	第二节	投资公司规制
293	第三节	证券交易市场规模制
303	第四节	证券清算结算机构规制
309	第八章	上市公司收购规制
309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概述
317	第二节	欧盟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简述
328	第三节	欧盟上市公司收购方规制制度
348	第四节	欧盟目标公司规制制度
354	第五节	欧盟上市公司收购监管
360	第九章	欧盟证券法的实施
360	第一节	欧盟证券法的协调实施
372	第二节	欧盟证券法的实施监督
378	第三节	证券纠纷的预防与救济
387	附录一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28 日 第 2001 /34 /EC 号正式证券交易所上市证 券准入及信息公布指令
450	附录二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 第 2003 /6 /EC 号反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市场滥用)指令
470	附录三	欧盟证券法术语索引
484	附录四	法律文件一览表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欧盟证券法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

一、欧盟证券法产生的政治基础——从欧洲共同体^{〔1〕}到欧洲联盟^{〔2〕}

作为一种跨越多国主权的证券制度,欧盟证券法无疑已经成为世界证券制度中迄今为止尚无二例的一个独特范例。欧盟证券法的产生和形成,固然自有其复杂的社会和经济因素,但是首先得源于欧洲联合这一政治基础。解读和把握欧洲联合的进程以及欧盟的政治结构,自然成为准确理解欧盟证券法的必要环节。

在欧洲,由于历史的原因,欧洲统一的理念由来已久,并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至18世纪,欧洲已经开始探讨“联合”、“联盟”、“联邦”的问题。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在1795年发表的《永久和平》中,不仅倡导欧洲国家的团结,而且指出为了追求永久和平,欧洲各国人民应当先废除王权,然后在国际法的规范之下,建立

〔1〕 根据1992年签署的《欧洲联盟条约》第G条的规定,1958年就正式生效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更名为《欧洲共同体条约》,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名称也由欧洲共同体取代。

〔2〕 这里的“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只是说明欧洲联合在不同时期取得的发展成果,但并不表明这两大机构之间存在任何替代关系。事实上,于1993年1月1日生效的《欧洲联盟条约》并没有废除、取代原有的建立三个共同体的诸条约,欧盟的诞生也没有终止三个共同体的存在。按照该条约的规定,三个共同体在欧盟的框架内继续存在,条约将在尊重和确保共同体建设既得成就的原则下建设欧洲联盟。显然,欧洲共同体绝不等于欧洲联盟,二者在法律上仍将继续存在。

一个统一自由国家的“联邦”。^{〔3〕}进入20世纪,欧洲联合已从理念付诸行动,从思潮变成运动。两次世界大战及战后欧洲和世界局势的巨大变化,终于促使这种统一思想付诸实施。

20世纪50年代,欧洲联合踏入了实质性阶段。1950年5月9日,在巴黎塞纳河畔法国外交部的时钟室内,法国外交部长罗伯特·舒曼(Robert Schumann)公布了由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共同参加的、对法国和联邦德国的煤炭和钢铁生产实行全面管理的联营计划,此项计划便是著名的《舒曼宣言》。该项宣言在阐释法德和解与欧洲联合对欧洲自身以及对世界和平的重大意义的同时,也向世人显示了欧洲联合开拓者的基本思路,即先建立一个“经济的欧洲”,在一体化的经济联合基础上,形成政治上一体化的外交及国防政策,最终实现欧洲的联合。^{〔4〕}1951年4月18日,上述六国代表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又称《巴黎条约》),并于次年7月25日正式宣告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值得关注的是,根据《巴黎条约》,成员国将对煤炭和钢铁产业的管理权让渡给共同体的管理机构,而该管理机构可以在条约规定的范围内对成员国的政府和自然人、法人发布有约束力的法令,成员国应保证实施这些法令。显然,一个不同于既往任何国际组织的“超国家”性质的“共同体”由此诞生,欧洲统一运动迈出了历史性的第一步。^{〔5〕}

经过反复的酝酿和长期的准备,法、德、意、比、荷、卢六国于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署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此两个条约又统称为《罗马条约》(Treaties of Rome)。1958年1月1日,

〔3〕(台)陈丽娟著:《欧洲共同体法导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2页。

〔4〕[法]皮埃尔·热贝尔著:《欧洲统一的历史与现实》,丁一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02页。

〔5〕曹建明著:《欧洲联盟法——从欧洲统一大市场到欧洲经济货币联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罗马条约》正式生效,并产生了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1965年4月8日,上述六国签署了《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三个共同体的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但三个组织仍各自存在,以独立的名义活动。《布鲁塞尔条约》于1967年7月1日正式生效。它标志着六国将形成紧密的经济联盟,欧洲联合运动由此掀开了新的一页。

在欧洲共同体不断发展和扩大的同时,^[6]欧共体的首脑们开始通过会议通报的形式正式提出了建设“欧洲联盟”的实际目标。^[7]应当承认,尽管欧洲联合是众多成员国及其领导者的一个长远目标,但是在欧共体的设计框架之下,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仍然不过停留在经济层面。而且就经济层面而言,若没有政治联合和法制统一的保障,经济一体化的程度也必然受到限制。基于此,1985年6月,当时新上任的欧共体委员会主席雅克·德洛尔推出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内部大市场》白皮书,重申《罗马条约》的目标和原则,指出“要建立一个一体化的内部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商品能够不受限制地自由流通,人员、服务和资本流通的障碍将被取消,建立起一种使竞争在共同市场内不遭破坏的机制”。而要消除现存的妨碍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在各成员国间自由流动的障碍,实现统一大市场的主要框架和目标,确保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共同体内的自由组合和有效配置,从而实现规模经济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技术创新,创造共同体经济的繁荣,就必须建立符合共同利益的内部市场和具有一致性的法律规范,即以单一的法律体系规范统一的内部大市场。显然,共同体一体化的发展要求建成完全统一的内部大市场,而大市场必然需要全新的

[6] 欧洲共同体自成立以来,先后经历了四次扩大:1973年欧洲共同体完成第一次扩大,增加英国、爱尔兰与丹麦;第二次扩大是1981年希腊正式成为欧共体的第十个成员国;1986年西班牙和葡萄牙成为欧洲共同体的第十一、十二个成员国,共同体完成第三次扩大;1995年瑞典、芬兰和奥地利成为欧洲共同体的正式成员国,欧洲共同体完成第四次扩大。

[7] 1972年10月20日,在从六国扩大到九国的前夕,欧共体在首脑最高级会议公报上第一次明确宣布“决意要在1980年将成员国的整个复杂关系发展成一个欧洲联盟”。

经济、法律乃至政治框架。

1986年2月,在对《罗马条约》做出了第一次重大修正和补充的基础上,欧共体成员国签署了《单一欧洲法令》(Single European Act, 缩写为SEA),该法令于1987年正式生效。《单一欧洲法令》在明确赋予共同体“货币职能”的同时,正式将政治合作纳入共同体一体化范围,要求协调与安全和防务有关的政治与经济事务。显然,《单一欧洲法令》是自1957年《罗马条约》签订以后,欧共体在自身范围内的一次最重要的立法,也是对《罗马条约》的一次最重要的修订,它以法律的形式更加明确了“单一欧洲”的新目标,与此同时,它还欧洲内部统一大市场的实现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动力以及到1992年底实现统一市场的时间表,为欧洲联盟的建立做了法律上的酝酿和准备。由此,欧洲联合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随后,经过一系列酝酿和准备,欧共体成员国于1991年12月11日在荷兰小城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举行的第46届欧共体成员国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Treaty of Maastricht),随后于1992年2月7日正式签署、1993年1月1日开始生效。该条约是欧盟的成文宪法,标志着欧洲联合的运动从最初的经济一体化开始推进到了经济与货币一体化和政治一体化的全面联盟的新阶段。

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不仅从最初的关税同盟发展到共同市场、共同体以及经济和货币联盟,而且通过缔结条约,发展日趋复杂的共同体和欧盟的组织机构,如理事会、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形成共同的公共政策等措施,逐步构建了一个新型的具有超国家因素的一体化组织。虽然目前该组织的一体化实际在较大程度上局限在经济领域,而政治、外交和军事主权仍然牢牢地掌握在成员国手中,但是,成员国向共同体和欧盟让渡部分经济管理主权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8〕}即便这种“让渡”还会伴随着共同体与

〔8〕 韦经建、庞小妹:“论欧洲联盟法的效力及其对国家主权的影响”,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6期。

成员国之间以及藏匿在此背后的成员国之间长久持续的斗争和妥协。

在上述政治背景之下,共同体和欧盟逐步发展起来一整套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系统,并且在欧共体基础条约所确定的范围内,共同体法优越于国内法,其中的部分甚至可以直接适用于成员国,构成国内法的部分。这便是当今法学者所面对的独特法律制度体系——欧盟法,而欧盟证券法正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欧盟证券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欧盟证券法不仅是欧洲政治联合对金融管理权限的要求在法律制度上的表现之一,也是欧洲经济一体化向资本市场及其制度建构的自然延伸,是欧洲证券市场一体化对于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的必然要求。

在欧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成员国的消费者将其购买力从一直受国内市场保护的高成本、低效率的生产商转向成员国中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商,因而在需求力量的作用下将使产品及服务的生产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转向成本最低的生产商并最终实现整个欧盟的成本最小化。消费者的实际收入将不断增加并伴之以更广泛的消费者选择,从而使消费者福利增加。此即所谓古典的欧洲经济一体化的生产与消费效应。^[9]这种生产和消费效应必然导致成员国追求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以降低成本,从而导致成员国在整个欧盟范围内重新配置其生产性资源,进行跨境的地区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比如,成员国之间生产要素使用成本因为自然禀赋的不同差别很大,德国的工资水平就是西班牙工资水平的两倍,因此,在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劳动密集型产业将更多地分布在工资水平最低的区域,像意大利南部、西班牙、葡萄牙,尤其是南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将有显著的增加,而资本密集型产业将更多地集中于英国、比利时、荷兰、法国、

[9] Ingo Walter and Roy C. Smith, *Investment Banking in Europe, Restructuring for the 1990s*, Basil Blackwell, 1990, p. 6.

德国和意大利北部。需要指出的是,经济上实现这种地区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途径,除了进行新的投资建厂之外,更为迅捷的即为对现有资产的兼并重组,其中,最富有效率的,又首推通过证券市场展开的公司并购。因此,追求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的过程、进行地区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就是扩大投资或进行跨境并购的过程。这一过程在客观上既提出了对欧盟证券市场一体化的要求,又推动了这种一体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入,包括鼓励投资银行提供更多的跨境服务,提高证券市场流动性,促使市场品种更丰富、竞争更激烈,等等。^{〔10〕}

此外,当欧盟经济一体化迈入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新阶段之时,也就是进入了设立欧洲中央银行并启动欧元的新时期,实施共同的货币政策就成为成员国必须接受的选择,而这对欧盟证券市场一体化的意义极其深远。首先,欧洲中央银行把通货膨胀和货币供应量作为共同货币政策的调控对象,这为欧盟证券市场提供了一个低通货膨胀、低利率的两低环境,这是非常有利于证券市场发展、有利于其一体化的货币政策环境。其次,一体化的欧盟证券市场是欧洲中央银行展开公开市场业务的一个重要途经,任何成员国的证券市场都不具备这种对整个共同体区域的辐射能力,易言之,证券交易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转移机制为欧洲中央银行调节货币供应量提供了日常手段;而央行在证券市场从事公开业务,又将跨越国别界限的金融机构连结在一个同属欧元区的一体化证券市场之中。

显然,伴随着欧洲经济一体化推进到了货币与经济联盟的更高阶段,统一的证券市场注定成为欧盟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个必备要件。但是,这一要件并不可能自然生成。除了上述的政治、经济基础之外,还需要公共政策(如税收政策)、技术条件(如现代通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以及相应的法律制度。从历史上看,任何一个单一证券市场的实现,最终取决于是否能够构建全面的证券交易规则和监管法律制度,包括一套完整的市场准入标准以替代或者协调过去各自适

〔10〕 齐绍州著:《欧盟证券市场一体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